（上接B053版）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以发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设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其主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其主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以发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设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其主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十、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其主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的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南方高铁份额、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 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可按照2份南方高铁份额对应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的比例分拆为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也可以按照上述比例合并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只接受申购、赎回，不进行分拆、合并。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南方高铁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不进行日内分离或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南方高铁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根据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高铁A份额在场内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高铁B份额在场内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南方高铁份额、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分别以登基金代码。 2、基金合同生效后，南方高铁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场内南方高铁份额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赎回南方高铁份额，也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南方高铁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后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5、投资人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也可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类份额按照1:1的配比合并为南方高铁份额后进行赎回。 6、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南方高铁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场内申购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南方高铁份额，可以按照场内申购南方高铁份额的方式进行拆分。场内申购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 7、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南方高铁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场内申购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 8、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南方高铁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场内申购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分拆和拆分。 9、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10、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场外南方高铁份额可与其他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三、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南方高铁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其中：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总数为南方高铁份额、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基础份总和。 四、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1、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 本基金每个高铁A份额与每个高铁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2份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 2、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高铁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存款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次定期存款基准日期间，高铁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 若将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准日次日当天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人民币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于日，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场外申购与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投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其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情况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终止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相关证明，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请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投资者在该笔赎回申请的确认日，赎回款项。若因不可抗力，则申购款项退还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和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以后的工作日内通过其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约定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到投资人的申请。申请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扣减投资人赎回份额的时间。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其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情况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其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2、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终止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业务规则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相关证明，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请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投资者在该笔赎回申请的确认日，赎回款项。若因不可抗力，则申购款项退还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和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约定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到投资人的申请。申请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扣减投资人赎回份额的时间。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其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情况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其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等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等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费率的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净值为T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业务办理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及业务办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用及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公允价格或证券交易所发出了较为严重的市场波动、临时停牌、或因某种情况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将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恢复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若基金管理人决定当日恢复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恢复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冻结份额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公允价格或证券交易所发出了较为严重的市场波动、临时停牌、或因某种情况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将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请将有可能导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益概况50%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 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接受申请的申请进行确认，并在接受申请的当天对投资人作出确认通知。如因投资人的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恢复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若基金管理人决定当日恢复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冻结份额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公允价格或证券交易所发出了较为严重的市场波动、临时停牌、或因某种情况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将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请将有可能导致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益概况50%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请进行确认，并在接受申请的当天对投资人作出确认通知。如因投资人的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恢复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恢复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若基金管理人决定当日恢复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冻结份额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的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南方高铁份额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 1、分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南方高铁份额与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2、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的行为。 3、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行为。 4、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通过场外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后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变更后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均为整数且相等。 4、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购系统转托管为场内的南方高铁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业务办理程序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 六、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业务的情形。 2、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况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 七、业务处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或佣金，具体规定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份额配对转换的处理方式 1、份额配对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相关证明，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份额配对转换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请份额配对转换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份额配对转换申请，若申请成立，投资人交付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份额配对转换成功；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份额配对转换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份额配对转换申请，若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份额配对转换生效。 投资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投资人在该笔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确认日，份额配对转换。若因不可抗力，则份额配对转换申请退还投资人。 九、份额配对转换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份额配对转换和每次份额配对转换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份额配对转换的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和最低份额，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不成功，则份额配对转换申请退还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约定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到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份额配对转换申请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申请份额配对转换时，登记机构扣减投资人份额配对转换的时间。 十、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1、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日期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 2、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开放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 十一、份额配对转换的申请方式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均为整数且相等。 3、申请合并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均为整数且相等。 4、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购系统转托管为场内的南方高铁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业务办理程序